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一

太常寺兼管事務大臣一人以禮部滿洲卿滿尚書兼之。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相祭祀之儀。辨其器數與其品物。大祀中祀羣祀各率其屬以共事。

○凡祀前期疏以

聞祀期內禮部於豫年正月行知太常寺。寺屆期豫行題請。冬至圓丘孟春立春後得辛

祈報。孟夏初皆龍始見。方澤。均前期二十五日具題。常雩。夏至

夏孟秋孟冬朔日太廟祫祭。仲春仲秋上戊祭。

日社稷。春秋分朝。先農。春秋分夕。月二月終三月初吉亥祭。

日代歷。

皇帝廟仲春仲秋上丁	釋奠	關帝廟先師五月十日
及春秋諏吉祭仲春仲冬上甲日祭	文昌廟均前期二十日具	光賢廟六月二十日
題	大神廟	皇太后萬壽聖節
三月祭	萬壽聖節祭	東嶽廟都城隍
廟春秋諏吉祭	都城隍廟黑龍潭	龍神祠
王泉山龍神祠	昆明湖龍神祠白龍潭	河神廟
龍神祠惠濟祠	河神廟賢良祠昭忠祠	忠祠
忠祠雙忠祠	惠濟祠忠祠均前期十五日具	忠祠
題惟先莊壇由禮部具題祭	忠祠王沈南武社王宦殿	忠祠
月內具全定財容	公勤襄公恪僖公哈什	敬
公恪僖公遵必隆支襄公勤襄公恪僖公哈什	國丘祈	
毛廟由寺舉行不具題		
教社稷	方澤	太廟
常雩	日壇遇甲丙戊庚壬	
年月曆遇旦辰未戌午疏內恭請		
詣行禮或遣官奉代並候欽定		
聖駕昌均開次題請		
日壇親詣行禮如值		
聖駕時巡凡月壇非禮如值		

祭之年。並其餘中祀。專請遣官行禮。羣開列承祭官分獻官以候

旨。承祭官。

圜丘

祈穀

以近支親王月

壇郡王開列。

太廟後殿

太廟

文昌廟

以親王郡王開列。

代帝王廟

關帝廟

崇聖祠

聖祠以祭酒司業開列。如

先師廟

以大學士開列。如

先農壇

親詣釋奠則

崇聖祠以祭酒司業開列。如

先醫廟

以內務府總

殿以親王郡王開列。

先醫廟

以禮部堂官開

管奉宸苑卿開列。

惠濟祠

以本寺堂官

開列。黑龍潭

龍神祠

以管理大臣開

列。王泉山

河神廟

都臣開列。白龍潭

龍神祠

以管理大臣開

列。雙忠祠

忠祠

祠褒忠祠。

八

旗都

統

開

列

賢

良

後

祠

齊

忠

親

王

等祠。均以本寺堂官承祭。分獻官。

常寧

方澤

分獻

官

從

位

四

人以內大臣散秩大臣

分獻

東廡

一

人

以宗室

散秩

大

臣

開

列

月壇

分獻

大

臣

開

列

庶一人。以滿洲散秩大臣

配位

一

人

親祭

以內

大

臣

散秩

大

臣

開

列

尚書都統開列。遣官祭以侍郎

內閣

學士

副都

統

副都

御史

開

列

如恭遇

親祭

則以散秩

先師廟

分獻

先

師

廟

尚書都統開列。雨廡四人。以侍郎

內閣

學士

副都

統

副都

御史

開

列

如恭遇

親祭

則以散秩

先師廟

分獻

先

師

廟

大臣副都統開列。雨廡四人。以侍郎

內閣

學士

副都

統

副都

御史

開

列

如恭遇

親祭

則以散秩

先師廟

分獻

先

師

廟

尚書都統開列。雨廡四人。以侍郎

內閣

學士

副都

統

副都

御史

開

列

如恭遇

親祭

則以散秩

先師廟

分獻

先

師

廟

尚書都統開列。雨廡四人。以侍郎

內閣

學士

副都

統

副都

御史

開

列

如恭遇

親祭

則以散秩

先師廟

分獻

先

師

廟

尚書都統開列。雨廡四人。以侍郎

內閣

學士

副都

統

副都

御史

開

列

如恭遇

親祭

則以散秩

先師廟

分獻

先

師

廟

尚書都統開列。雨廡四人。以侍郎

內閣

學士

副都

統

副都

御史

開

列

如恭遇

親祭

則以散秩

先師廟

分獻

先

師

廟

尚書都統開列。雨廡四人。以侍郎

內閣

學士

副都

統

副都

御史

開

列

如恭遇

親祭

則以散秩

先師廟

分獻

先

師

廟

如恭遇

親祭

後不如邁出。差事故即以原開列之員奏請改添。
於祀舉補奏。

皇帝親詣則會樂部而奏進禮節。

皇帝親詣各壇

廟行禮。均由寺會同樂部先期奏進禮節。惟
閱祝版御齋宮奏進禮節。不會樂部。
乃戒其執事。禁日執事官奏派者豫期開列。或
欽定不奏派者。本寺官由堂官臨引見。或善進名號恭候。或
期的派別衙門官由寺告傳供職與其陪祀。

宗室奉國

圓丘

將軍以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輕車常寫

方澤

都尉佐領以上。丈職官員外郎以上。武職官冠
軍使遊擊以上。外任來京官文職知府以上。武
職協領副將以上。皆與陪祀。太廟社稷及中祀佐
領員外郎不陪祀。餘同。遂演禮。祀前二日。本寺堂官率屬演禮於神樂署。凡奉福胙

之光祿寺堂官。接福胙之侍衛。
帛獻爵之宗室覺羅官。
子監官生均各按其應與行禮之處。
演習如演禮日遇忘辰則改期於次日演習。

○凡祀。

皇帝齋。

方澤 圓丘

太廟

祈穀

社稷

常雩

皇帝

親詣致齋

三月中祀

之

則進齋戒牌

銅人

齋戒牌木

人立形

製飾以黃紙

以清漢文書齋戒

圓丘

日期銅人立形

祈穀

新設

於

常雩

乾清門二日

於皇帝宿齋宮

則設齋戒牌銅人於

於

其餘皆設於

於

乾清門

大祀三日

中祀二日

陳於黃案

齋戒牌

於

於

於

於

皇后齋亦如之

鑿先籍

太常寺進齋戒牌銅人至

乾清門

太常寺進齋戒牌銅人至

乾清門

太常寺進齋戒牌銅人至

乾清門

太常寺進齋戒牌銅人至

清門交內監

執事官陪祀官皆齋祀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天

冬至

祈穀孟夏

圓丘上辛

常雩。

地

夏至方澤

則頒

制辭以誓於百官。

日某紀次書惟爾羣臣其謁乃心制辭書於龍牌首書某年月

齊乃志。各揚其職。敗或不共國。有常刑。鉉哉勿怠。各衙門設於大堂正中。凡齊必於

公親王郡王領侍衛內大臣

扶大臣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於

禁禁城內致齊。宗室八旗文職武職官各於衙

門政齊外任來京官在附近地方致齊至

皇帝宿壇之日。前期各以齊者之名送於寺。齊

均於壇外致齊。

名宗室覺羅官由宗人府八旗滿洲蒙古漢

軍官及文職官由吏部鑑儀衛官由鑒儀衛巡

捕營官由步軍統領衙門督送寺在京外任乃

文職官由吏部外任武職官由兵部送寺乃

齊戒之日不理刑名不辦事。有

布其齊之禁令。齊戒之日不理刑名不辦事。有

要緊事仍辦。不聽音樂。不入內

寢不問疾。不弔喪。不飲酒。不食魚。並齋戒。不祈
禱。不祭神。不埽墓。前期一日沐浴。其有夭艾體
氣殘疾瘧毒者。不與齋戒。有期服者。一年不與
齋戒。大功小功。姻戚在京者。一月不與齋戒。聞
計者十日。不與齋戒。王公大臣年逾六十者。
或齋戒而不陪祀。或不齋戒。許其自行酌量。齋
之日。令各設牌於署。各衙門設齋戒朱牌於大
堂正中。大祀三日。中祀二日。清齊者皆懸牌焉。齋戒牌廣一寸。長二寸。書清
日。齊者皆懸牌焉。漢齋戒字。佩着心胸之間。

○凡祀。

皇帝親詣則率欽天監官奏時刻。卽齋宮。閱祝版。

方澤者。皆於太廟。社稷及中祀之。

詣者。皆於乾清門奏時請。駕。常雩。謂壇行禮。於

丘。齊宮奏時請。

駕。

圓丘。謂壇行禮。於

日出前六刻。常雩於日出前七刻。

太廟。社稷。方澤。於日出

前四刻

日壇

於日出前六刻

月壇

於己時前六刻

歷代帝廟

文昌廟

先師廟

於日出前六刻

將祭率其屬

而奉

神牌於座。祭畢奉而

復御焉。

奉安

神位之禮

皇帝御齋宮者

於

齊宮鳴鐘時

駕由宮

請祭所者於

皇帝降輿時

禮部尚書一合詣

太常寺卿率屬跪

三叩奉

皇帝降輿時

禮部尚書一合詣

太常寺卿率屬跪

三叩奉

三叩恭請

太常寺官前引

至祭所

太常寺官詣亭前

神位奉安於亭

跪如初

復御跪叩

於亭跪叩如初

校尉昇亭至

三叩恭請

太常寺官前引

至祭所

太常寺官詣亭前

神位奉安於亭

神位

太廟後殿以公一人奉

率覺羅官奉請

太廟中殿以王一人奉

率宗室官奉請

太廟後殿以公一人奉

率覺羅官奉請

太常寺官神位均以
前引。

皇帝行禮則卿二人充贊引對廟壇

皇帝行禮

設左贊引右對引太常寺卿二人。贊引以卿少
卿兼充。開以贊禮郎讀祝官揀選。豫期引

見曾充

對欽點

對引

以禮部

滿洲尚書

攝充。或以

內閣滿洲學士開

奏請欽派

○凡祀

皇帝親詣。則

御太和殿若

中和殿

閱其祝版

閱祝版於圜丘

太和殿祈穀

常寫
韻玉帛香。

三大祀

據設黃案一於殿內正中。鑪亭一於左楹之東。祝版亭一玉帛香亭一於右楹之西。皇帝升殿至近中間東隔扇立。西嚮。奉祝版玉帛香官退至殿中。依次設於案上。一跪三叩退。太常寺卿展祝版退。司拜禱官布拜禱。皇帝詣案前次第祝版玉帛香畢。行一跪三拜禮。復西嚮立。太常寺卿韜祝版。司拜禱官起拜禱。司祝各官就案前一跪三叩奉祝版玉帛香設亭奉香。三叩退。司拜禱官布拜禱於鑪亭前。司香官金立鑪亭東。太常寺卿二人恭導皇帝。一帝至鑪亭前。司香跪。儀衛奉校尉昇亭。皇帝上香畢。行一跪三拜禮。鑪亭前司香跪。儀衛奉校尉昇亭。皇帝上香畢。行一跪三拜禮。鑪及中祀之親詣者。問祝版於太廟社。上和殿不設。餘儀同。祝版亭及奉玉帛香官。均俟於午門外。

皇帝御齋宮

常雩三
圓丘大祀皆

祈穀
御齋宮則

詣

皇穹宇若

皇乾殿行禮

閱其

壇位

閱

皇帝至

壇位之禮

圓丘

嘗

引官對

昭亨門外

神路西降華

常

入

臨星左門至

導

皇帝由

上帝香案前立

司香官跪進香

皇帝詣

皇帝跪接香

供舉於司香

官興聖配位

前上香儀同司拜

禱官布拜謹

列

帝行三跪九拜禮

分獻官

皇帝兩廡上香

行禮

引官對

恭導

皇帝升壇午階北面

禮

立。贊引官跪奏

上帝壇。

皇帝東嚮
皇帝西嚮

立贊引官跪奏
恭導皇帝

跪奏
皇帝由
欽定

左配門位，皇帝至壇贊，神引祝官，西對升引，外簾官。

入齊宮降策。

皇帝

皇帝至奉
由輜城左門
祈年
及上吉行盡畢。皇

左門令至

新年殿 皇朝

殿上書行禮壇位畢升

齊宮入凡

110

卷之三

閱

壇位。則籩豆牲牢。以次而

閻馬

蓬丘壯牢之常

增註釋

1

。帝由東櫨星門
詣神庫內。

皇帝詣祈穀由東廟上帝

謂蓬豆前立贊引官跪奏
列聖蓬豆前

贊引官跪奉儀同。上帝還丘以次

官對引官恭導皇帝至神廟內正中嚮
上立贊引官跪奏燔牛。皇帝右轉進前立。
牲次

贊引官跪奏

配二壇牲次

正壇牲次

配三壇牲次

配一壇牲次

配二壇牲次

配三壇牲次

配一壇牲次

畢升革入

八壇牲同

閑

○凡行禮皆合諸樂以為度。凡備禮則九舉。備樂則九奏。

三大祀用焉。一日迎

帝神。二曰奠玉帛。三曰進俎。四曰初獻。五曰亞獻。六曰

終獻。七曰徹饌。八曰送

帝神。九曰望燎。餘祀則各節其數以協於樂之成。

方

澤樂八奏。行禮合望瘞於送太廟樂六奏。不行進俎禮。合奠帛於初戲送燎時以請。社稷壇樂七奏。神還御為一節。不行望燎禮。合奠玉帛於初戲。有皇瘞禮。日壇樂七奏。有奠玉帛禮。不行進俎望燎禮。月壇樂六奏。合奠玉帛禮。於初戲不行進俎望燎禮。先農壇樂七奏。行禮之節與社稷壇同。先農廟太歲殿樂六奏。不行進俎禮。合奠帛於初戲。合望燎於送凡讀祝則於初戲。讀祝之禮舉於初神。神。凡讀祝則於初戲。讀祝之禮舉於初。先師廟開帝廟文昌廟歷代帝王

舉於圓丘。正位。祈祿莫壽之後。常雩方澤。配位。受胙則於徹饌。受胙之禮舉於徹饌之皆止樂。凡羣祀不設懸。羣廟之樂。樂部和聲署樂設而簡其禮節。羣廟之禮迎神三獻送神。凡五節。羣祠之禮上香三獻送神。

五蠻
節

○凡

壇

廟之禮皆定其陳設

帝嚳南

圖丘第一歲設
橋。幄內設座一。前設案一。上

設上設爵

一。前設

鑪一。鑪

一。鑪

各二。鑪豆各十二。幄前

設俎一。前設

鑪一。鑪

一。鑪

各二。鑪豆各十二。幄前

陳設與

胙卓一。

又設尊卓二。

上設

尊一。酒三。

一。上設

尊一。酒三。

一。上設

胙卓一。

又設尊卓二。

上設

尊一。酒三。

一。上設

尊一。酒三。

一。上設

胙卓一。

又設尊卓二。

上設

尊一。酒三。

一。上設

尊一。酒三。

一。上設

尊一。酒三。

帛篚四

香金四

二幅均西嚮

一。上設

爵一。前設

鑪一。鑪

一。上設

爵一。前設

鑪一。鑪

金凡

星辰

禮案上設

瓊三十

增設

鑪几

餘

				陳設同。西二幄均東嚮。夜明幄陳設與星
				辰帳同。東設尊卓二。上各設尊一。爵三。接卓二。
				上各設帛篚一。香盒一。西設尊卓接卓同。
				祈穀正位。均設於
				祈年殿內不設。從神位餘陳設同。
				常雩陳設如圓丘。方澤第一
				成設。聖配位帳各四。東西嚮。幄內幄外陳設如列
				圓丘二成設。從神幄左右各二。各陳設
				如中星辰帳。肇祖原皇帝太廟時饗。後殿
	左	景祖翼皇帝	興祖直皇帝	原皇后案。宣皇后案。一右
				翼皇后案。一左
				嚮。各設座。一案上每座設爵。一金箸。一匙。一鑊。各設登鉢。簠簋各二。籩豆各十二。前設俎。一案設登鉢。簠簋各二。籩豆各十二。前設俎。一案前設香案。中案前少。西設祝案。東設尊卓二。上設尊卓四。爵十二。接卓二。上設帛篚。一香盒。一前
西	設尊卓二。陳設均與東同。			

殿正中	太祖高皇帝	李慈高皇
后案一。南嚮。設座二。左	太宗文皇帝	太宗文皇帝
李端文皇后	李莊文皇后	李惠
嚮。設座三。右	世祖章皇帝	李誠仁皇后
東章皇后	聖祖仁皇帝	李懿仁皇后
李恭仁皇后案一。西嚮。設座五。西	李康章皇后案一。南嚮。設座三。	李聖憲皇帝
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李聖憲皇帝
后案一。東嚮。設座三。東次	高宗純皇帝	世宗
西嚮。設座三。西次	李儀純皇后案一。	
李淑睿皇后	仁宗睿皇帝	
座三。東又次	李和睿皇后案一。東嚮。設	
成皇后	宣宗成皇帝	李穆
后	李慎成皇后	李全成皇
次	李靜成皇后案一。西嚮。設座五。西又	
李貞顯皇后	李德顯皇后	
文宗顯皇帝	李顯皇帝	
穆宗毅皇帝	李哲毅皇后案一。西	
篤。設座二。每案陳設均與	後殿同中案	

前少西設祝案。東設胙卓。又設尊卓六。上設尊
二十爵。六十接卓。六上設帛篚六。香盒六。西設
胙卓。又設尊卓四。上設尊卓十二爵三十六。接卓
五。上設帛篚四。香盒四。東廡功王十二案。座十
五。每案設鉶一。每案設簠簋各二。籩豆各七。前
設俎一。又前設香案。西廡功臣十三案。每案設
鉶簋各一。籩豆各四。前設俎一。又前設香案。
各設尊卓接卓。陳設尊爵帛篚香盒。太
廟祫祭。恭請列聖。列后神位於後殿。中殿
興祖直皇帝。肇祖原皇帝。景祖翼皇帝。顯祖宣皇帝。
翼皇后案一。次左。宣皇后案一。次右。
太祖高皇帝。李慈高皇后案一。又左。
太宗文皇帝。李端文皇后。李莊文皇后案一。又右。
李莊文皇后案一。又右。李惠章皇后案一。皆
后南嚮。東李昭仁皇后。聖祖仁皇帝。仁皇后。李懿仁皇后。

皇帝 李恭仁

皇后案一。西嚮。西

世宗憲

李敬憲皇后

孝

聖憲皇后

賢案一。東嚮。東次

高宗純皇帝

孝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

孝

李和睿皇后

孝淑睿皇后案一。東嚮。東次

宣宗

成皇帝

孝全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案

德顯皇后

孝貞顯皇后

孝靜成皇后案

西嚮。西又次

文宗顯皇帝

孝

西嚮。案

各設席案上每座設爵

孝哲毅皇后案

登錫

簠簋籩豆案前設俎。又前設香案。均與時

簾同。

中案前少西設祝案。東設胙卓。又設尊卓

八。上設

尊二十四爵七十二接卓八上設帛篚

八。香盒八

西設胙卓。又設尊卓六上設尊十六

爵四十八接卓六上設帛篚六香盒六

兩廡陳

設與時簾同。

社稷壇上。

太稷位東

西嚮。太稷位西俱北嚮

后稷氏位西

東嚮各設座一

前

設懷卓一上設爵整一盤一鉶二。又前設案一
上設簠簋各二。籩豆各十。又前設俎一。又前
設肴案旁設饌卓一。上設尊卓一。上設玉
帛篚一。帛篚一。香盒二。西設胙卓一。上設玉
帛卓一。陳設與東同。午階下設龕四。以備風雨。
左右各設筭一。以禦鳥雀。日壇上大
明位西嚮。設座一。前設懷卓一。上設爵整一。羨
三十。又前設案一。上設登一。前設登一。前設
各十。又前設俎一。又前設盤一。鉶簠簋各二。籩豆
饌卓。正中少北。設祝案。南設胙卓。又設尊卓一。
上設尊一。爵三。接卓一。上設玉帛篚一。香盒一。
北設胙卓。東階下設龕一。以備風雨。左右各設
筭一。以禦鳥雀。月壇上設。夜明帳。東
櫛。幄內設座一。前設懷卓一。上設爵整一。羨三
十。又前設俎一。上設登一。鉶簠簋各二。籩豆各
七。又前設俎一。又前設俎几。燈几。帳內設座一。前設
饌卓。北設。星辰帳。南嚮。帳內設座一。前設
卓案。几。燈几。陳設與。正位同。正中少南。
設祝案。北設胙卓。又設尊卓一。上設尊卓一。爵六

接卓	一。上設玉帛籩。二。帛籩。三。香案。	先農壇上設	先農幄。南嚮。內設
座	一。前設卓案鑪几鑑。凡正中少西設祝案。東	設胙卓尊卓接卓。陳設如日月壇。	設胙卓尊卓接卓。陳設如日月壇。
案	各設爵鑪。一。登。二。鉶。籩。籩。各二。遵豆。各十。統	設俎。一。前設香案三。東一龕。五帝位。統設	設俎。一。前設香案三。東一龕。五帝位。統設
龕	商王二十六僖。統設案二。俎。一。香案。二。東二	案三。俎。一。香案三。西一龕。夏王十四位。	案三。俎。一。香案三。西一龕。夏王十四位。
龕	周王三十二位。統設案二。俎。一。香案。二。	龕。周王十九位。	龕。周王十九位。
西二龕	漢帝十九位。	宋帝三位。	晉帝七位。
魏帝八位	陳帝二位。統設案三。俎。一。香案。三。東三龕	齊帝一位。	齊帝一位。
唐帝十六位	後唐帝一位。	後周帝一	後周帝一
位	遼帝六位。	宋帝十四位。統設案三。	宋帝十四位。統設案三。
俎	一。香案三。西三龕。金帝六位。	金帝六位。	金帝六位。
十一位	明帝十三位。統設案三。俎。一。香案	元帝	元帝
三。陳設均與中龕同。中案前少。西設祝案。東設	胙。又設尊卓二。上設尊四。爵三十。接卓一。上設帛籩十。香盒十。旁設饌卓四。西設胙卓一。上設		

尊卓一上設尊三爵二十。四接卓一上設帛匝八。香盒八。旁設饌卓三。東廡前代名臣四十一位。候設案十。案設爵十二。銅二。簠簋各一。籩豆各四。統設案十。案設爵十二。銅二。簠簋各一。籩豆各二。西廡前代名臣四十位。設案十。陳設與東同。各設尊卓饌卓。正位設案一。俎一。香案一。陳設如先師廟殿內。歷代

帝王廟前設周范案一。上設鼎尊自罍壺簠簋。飯爵洗各一。旁設饌卓。四配位前各設案一。

上設爵塾一。銅簠簋各二。籩豆各八。前各設俎一。又前各設香案。旁各設饌卓。十二哲位前各設案一。

各設案一。上設爵三。銅簠簋各一。籩豆各四。東六位各統設俎一。前統設香案。上添設

爵塾一。北設饌卓。殿中少西設祝案。東設尊卓一。上設尊四爵十二。尊卓之北。添設胙卓一。接

卓一。上設帛篚四。香盒四。西設尊卓一。上設尊卓一。接卓一。上設帛篚三。香盒三。東廡從祀三爵九。

七十四位。統設案三十七。案各設爵二。簠簋各一。籩豆各四。統設俎三。前統設香案二。上各添設爵塾一。旁設饌卓。西廡從祀七十三位。設案三十七。陳設與東同。崇聖祠設案五。案設銅簠簋

簋各二。籩豆各八。前設俎五。東西設饌卓四。
配位東三案。西二案。上各設鉶簋各一。籩豆
各四。東西各統設俎一。東西各設饌卓二。上設
祝案。東西設尊卓接卓各二。上設饌卓中少西
十。帛簋十。香盒十。東廡案二。西廡案一。案各設
簋各一。籩豆各四。東西各統設俎一。各設尊
卓饌卓。豆俎香案。饌卓祝案。尊卓均與。爵壘鉶簋
同惟尊一爵三。帛簋一。香盒一。後殿設案三。
鉶簋籩豆祝案均與。崇聖祠同惟香案三。
俎三。東尊卓二。上設尊二。爵六。帛簋二。香盒二。
西尊卓一。上設尊一。爵三。帛簋一。香盒一。旁各
設饌卓。支昌廟正位陳設如。開帝廟後殿設案一。
太歲殿陳設與。先農壇同。太歲東廡
案二。西廡案二。陳設均與。正位同。凡鑑凡
皆設鑑燈。凡皆設燈。香案皆鑑燈並設祝案皆
設祝版。上安祝版。左非卓皆設壹。實福酒
卓皆設饌盤。右胙卓則虛以待接福酒。福胙饌
盤一。實福胙。右胙卓則虛以待接福酒。福胙饌
每種各置少計。凡尊皆需亭設。

若遣官承祭，惟殿常祭。東西均設胙卓。一餘皆不設胙卓。先師廟及太歲列圖丘。常雩第一成午階。皇帝拜位北面。

常雩第一成午階
皇帝拜位北
圖丘

司香五人。司玉帛一人。司帛四人。司灝五人。立於東案之東西。司香四人。司帛四人。司爵四人。司酒四人。司酒爵作光榮寺印。

二人立於西案之西。東面奉福酒。福胙光祿寺卿。人立於東同香之後。西面接福酒。福胙侍衛。

二。立於西司香之後。贊。胙一人。立於西司。爵。案。東面禮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立於東

之南。西面都察院左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一員典樂一員立於西案之南。東面第二成

正中惺為皇帝拜位。北嚮司拜牌司拜
禱各一人分立於惺次東西第三成階上為陪

祀王貝勒拜位。左翼東階下為貝子公拜位。右翼西階庭中夾神道東西為分獻官拜位。

在翼西階以中火神道東西為分廟仁典儀一人立於三成東階之上唱樂一人立於三成西面。記官四人立於三成西面。

典儀一人立於三成東階之下西面。記官四人立於三成西階之上西面。唱樂一人立於三成東階之上。唱樂一人立於三成西階之上。

階之下。東面引王貝勒鴻臚寺官二人。
史四人禮部祠祭司官四人分立於王貝勒拜
位左右。引貝子公鴻臚寺官二人分立於貝子
公拜位左右各東西面庭中神道左右設樂
懸樂舞外墻門外為陪祀百官拜位。糾儀御史
四人禮部祠祭司官四人鴻臚寺序班二人分
立於百官拜位左右各東西面傳贊四人二人
循內墻牆立二人循外墻牆立內墻左門外為
皇帝燎侍掌燎官一人率燎人立於燎
鑪之東南祈穀殿內南正中為皇帝
帝拜位北箭前為讀祝受福胙皇帝拜位
丹陛東西為陪祀王貝勒貝子公拜位丹墀內
皇帝燎侍掌燎官百官拜位
東西為陪祀百官拜位
皇帝燎侍掌燎官辨位如左門外為
方澤圓丘各互易其東西面。皇帝拜位南嚮執事官
祝贊仍西位東面內墻左門外為司拜禱司
皇帝燎侍掌燎官率燎人立於燎坎之西北皇帝
視之文
帝拜位北箭。司拜禱司儀衛官一人立於拜位
帝拜位太廟時饗。司拜禱司儀衛官一人为
帝

之左。東司香六人。司帛宗室官六人。司爵宗室
官二十人。西司香四人。司帛宗室官四人。司爵
宗室官十二人。餘殿內執事官辨位如
國丘一成上之次。殿外階上東西為陪祀王
勒貝子公拜位階下甬道東西為兩廡分獻官
拜位廟庭東西為百官拜位。餘殿外執事官辨
位如
國丘三成階上下庭中及外隨門
外之次。
太廟祫祭殿內東司香八人。司
帛宗室覺羅官八人。司爵宗室覺羅官二十一
人。西司香六人。司帛宗室覺羅官六人。司爵宗
室覺羅官十六人。餘辨位與時鑾同。
稷壇壝門外正中為皇帝拜位。南面。司拜
禪鑾儀衛官一人。立於拜位之右。東司香二人。
司玉帛一人。司帛一人。司爵二人。西司香二人。
司玉帛一人。司帛一人。司爵二人。拜殿之南夾
甬道左右為陪祭王。貝勒貝子公拜位。拜殿前
東西隅。為百官拜位。餘執事官辨位如
方澤之次。
日壇西階上幄次正中為
人。皇帝拜位。東嚮。司香一人。司玉帛一人。司爵一
人。負南立。餘執事官視。司玉帛一人。司爵一

為南北月壇。卯階上正中為位。西嚮壇下之左當階為分獻官拜位。司香二人執事官司玉帛一人。司帛一人。司爵二人。負北立餘官視。日壇各互易其南北面。先辨農壇。幄次正中為皇帝拜位。北嚮執事官。日壇易南北面為東西壇下東南。瘞坎之南。皇帝希望瘞位掌瘞官一人率瘞人立於門內正中為皇帝拜位。北嚮司拜禱饗儀衛官一人立於拜位之左。東司香十人。司帛十人。司爵十人。西司香八人。司帛八人。司爵八人。殿外階下甬道左右為分獻官拜位。餘殿內殿外執事官辨位如遇先農壇階上階下之次。先師廟如遇親行釋奠禮殿門內正中為皇帝拜位。北嚮東司香三人。司帛三人。司爵三人。奉福酒福胙光祿寺堂官二人唱賜福胙官一人。西司香二人。司帛二人。司爵二人。接福酒福胙侍衛二人。東司香司帛司爵國子監官各一人。西司香司帛司爵國子監官各一人。餘執事官辨位如遇先農壇階上階下之次。

亦如
觀帝廟
歷代帝王廟之次。其遣官承祭者。遣親祭。辨位
年殿列於丹陛上。國丘列於三成階上。
殿外階上。太廟社稷壇列於壇門外甬道中。
日壇月壇先農壇均列於階下。先師廟
歷代帝王廟列於殿外階上。
廟。崇聖祠均列於階下。分獻官陪祀百官及執事
寬司祀司香司爵典儀及樂部設樂懸樂
舞掌燎掌瘞。俱如常位。王公不陪祀。左右惟糾樂
儀御史二人。禮部祠祭司官二人。列於承祭官二
人。鴻臚寺官二人。列於陪祀官拜位之次。
膳官拜位列於檐下。分獻官拜位列於甬
道左。餘執事官位次同。慎其贊導。
右進退。皆贊引對。引恭導。皇帝就位立。則左贊引右對。

引立於拜位之前

皇帝詣

神
星
位
前

對引。於拜位之前。奉導。至祝案前立。惟贊引奉導。行禮。皆贊引贊奏。圓丘。祈穀。皇帝前。

皇帝就位立迎。——帝神贊引星升壇。——上

皇帝上炷香三上瓣香興。以次上香畢。

奏危。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皇帝受籩玉帛。贊引奏升壇。

立次東單席。既畢，天子復坐。恭進俎。皇帝復位。立奏升壇。

奏疏復位。初進獻組贊引奏升嘗舉奏疏詔准次。進呈皇畢

皇帝受前排舉皇於坐中。贊引奏就詣祝司祝誥畢。奏升祔位。

獻。奠爵於壘之左。終獻。奠爵於壘之右。皆贊引至

皇帝受胙畢，即詔以太牢之禮，祭于廟庭。皇帝就位奏跪。御前賜酒，皇帝受胙畢。

奏跪
奏獻

就爵立廢
奏復
免位。但

御
饋。贊引秦
皇帝

昨暮

奏拜興。	皇帝復位。皇帝行一跪三拜禮興。皇帝行三跪復位。	皇帝行三跪九拜。
禮就望燎位。恭導皇帝就望燎位立。既燎贊引奏太廟迎方澤望瘞贊引奏就望瘞位。餘前奏上香。	行三跪九拜禮。恭導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讀祝奏跪。奏讀祝。奏拜興。	禮就望燎位。恭導皇帝就望燎位立。既燎贊引奏太廟迎方澤望瘞贊引奏就望瘞位。餘前奏上香。
禮請福胙。奏跪。奏拜興。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讀祝奏跪。奏讀祝。奏拜興。	禮請福胙。奏跪。奏拜興。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讀祝奏跪。奏讀祝。奏拜興。	禮請福胙。奏跪。奏拜興。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讀祝奏跪。奏讀祝。奏拜興。
九拜禮。送燎恭導。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讀祝奏跪。奏讀祝。奏拜興。	九拜禮。送燎恭導。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讀祝奏跪。奏讀祝。奏拜興。	九拜禮。送燎恭導。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讀祝奏跪。奏讀祝。奏拜興。
升壇。望瘞。奏就望瘞位。餘與神。奏跪拜興。	升壇。望瘞。奏就望瘞位。餘與神。奏跪拜興。	升壇。望瘞。奏就望瘞位。餘與神。奏跪拜興。
六拜禮。不奏望燎。餘與神。奏跪拜興。	六拜禮。不奏望燎。餘與神。奏跪拜興。	六拜禮。不奏望燎。餘與神。奏跪拜興。
月壇。迎神。送燎同。先農壇。皇帝	月壇。迎神。送燎同。先農壇。皇帝	月壇。迎神。送燎同。先農壇。皇帝
迎行二跪六拜禮。餘與位。望瘞。奏就望瘞位。餘與神。奏跪拜興。	迎行二跪六拜禮。餘與位。望瘞。奏就望瘞位。餘與神。奏跪拜興。	迎行二跪六拜禮。餘與位。望瘞。奏就望瘞位。餘與神。奏跪拜興。

同。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月壇同惟

關帝廟

文昌廟

均與

月壇

同惟

三跪

九拜禮

備其承侍

行禮之時

左

右執事各

拜次

則司拜禱官

布拜禱

皇帝

將詣

率其職

司拜

牌官安拜

禱牌

皇帝

就位

前則

司拜牌官起

拜牌

皇帝復位

則復

受胙

拜位者

請祝則

司拜禱及過

仍布

拜禱別設請祝

官安

拜牌及讀祝

司拜禱官起

皇禱受福

胙布

拜禱司拜牌官

起

拜牌

司拜禱官起

皇禱受福

胙布

拜禱司拜牌官

同別

設望燎

望燎位者

送燎

送燎

皆豫布拜

禱

太廟社稷壇

歷代帝王廟

神案

主

禱

皇帝

拜禱以鑾儀衛

官一人司之

不設拜牌

具

先師廟

進奉

侯

皇帝詣

案前司香

跪進香

豫

皇帝上香

司香退

皇帝親奠玉帛

則司王

皇帝詣

正位前司玉帛跪進籩。	皇帝受籩拱舉真 於案以次詣	配位前奠帛則司帛退籩
神位前跪拱舉興以羹沃俎者三退。	皇帝親進俎則執壺官進至	皇帝
親獻爵則司爵執爵豫退恭俟。	皇帝受爵司爵	
正位前司爵跪進爵。	皇帝受爵司爵	
退非親奠親獻者。	皇帝就拜位	
立司帛司爵奉籩執爵進至	神位前司爵	
帛跪奠籩三叩興司爵立獻爵真於墊中退請		
祝皇帝就拜位立司祝至祝案前跪三叩		
興奉祝版跪。		
版跪安中案帛籩內三叩興退受福胙中祀贊		
祝案前立大祀贊		
答福胙光祿寺卿二人奉福酒福胙至		
祿位前拱舉。皇帝就位立光祿寺卿奉福		
酒胙祗立拜位之右侍衛二人進立於左奉福		
皇帝跪左右官咸跪右官進福酒		
受爵拱舉授左官右官進福胙皇帝受胙皇帝		
拱舉授左官右官進福胙皇帝受胙皇帝		
官承發惟先師廟及太歲殿常祭設		

奉福胙接福胙	不設贊胙及奉福胙	司玉帛詣神位前跪三叩奉玉以退送燎送瘞則司祝司帛詣神位前跪三叩
司祝奉祝司帛奉篚興司香詣香案跪奉香	司爵謂饌卓跪奉饌興以次恭送燎所瘞所司燎盤司祝司帛司香奉祝帛香送燎同達官承鑿	司瘞率燎人瘞人以燎瘞太廟不設饌司燎司香司祝司帛司爵司以肅將祀事告祭亦如
之因事祇告	燎司瘞故事皆如儀	之因事祇告
不陪祀行迎	方澤不設	不陪祀行迎
從位	社稷壇不設	從位
皇帝親告	太廟中殿不設	皇帝親告
百官陪祀餘與祇告	後殿同	百官陪祀餘與祇告
社稷不設	配位新祭設	社稷不設
玉作樂陪祀報祭如常祭	後殿同	玉作樂陪祀報祭如常祭
祭設邊五豆三作樂報祭如常祭	五豆三有	祭設邊五豆三作樂報祭如常祭

皆陪祀。

配位設

遷五豆

三。有玉。

大賓設

從位設

遷五豆

三。

王公百官陪祀。

常嘗惟不進俎。

設童子舞翳歌詩。

行禮如

皇帝御經筵。

告祭傳

心殿不作樂。

不陪祀。

每案設鉶一遷二豆二因

事祇告先師不設

配位哲位

從位

設蓮五豆三。
與上丁同。

親詣釋奠同。
皇帝臨雍釋

升配

升祔亦如之。

年殿

列聖升配

方澤之禮以昭穆

圓丘豫設供奉

新

乾殿

配位神龕

於皇祇室豫設

皇穹宇

升配幄次於

皇

配神座

於圓丘

祈年殿內

方澤一成壇上

成壇上

圓丘

禮拜位。稍後為方澤一成壇上正中為

皇帝恭代行禮拜位。祇見

祝受福胙。皇帝拜位之前。

神牌升壇。贊引跪奏

皇帝恭奉

祇見
帝恭奉

皇天上帝

神牌跪安於拜亭退就拜位贊

引奏跪拜興請

升座

皇帝跪奉

寶座退至香案前贊引奏跪拜興請

升配位前跪奉

於皇帝行

一跪三拜禮

祈年殿不行祇見禮

寶

皇帝恭奉

神牌入殿奉安於

神龕與歲行大祀儀同請

神牌供奉於

神龕乃舉大祀禮

禮畢請

正中為

神座於前殿

前殿

正中為

帝主行祇見禮拜位西稍後為

前殿

親王恭奉

後主行祇見禮拜位在殿門內正中

帝主

后拜禮親王退出殿右門

皇帝跪

親王隨跪奉安

皇帝就拜位贊

神牌引

奏跪拜興

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進

前跪奉

皇帝奉安

后主同安於

帝主於寶座

寶座接奉

皇帝至香案前

神請

親王出殿右門入陪祀班

皇帝至香案前

三跪禮乃舉大饗禮禮畢請

牌奉

御中饗與時饗同

進玉

冊王

寶亦如之

進玉

太廟街門至綠幔黃案前

寶之禮前恭視玉

奉

冊王

冊王

寶上香行一跪三拜禮

寶於亭跪叩如初

叩興恭奉

冊王昇亭由中門入

皇帝隨行由左門入

至乾門外幄次少俟

亭入至殿外階上王公大臣至案前跪三跪

禮

臣詣亭前跪三叩興恭

冊王上案上跪叩如初退

禮

殿中門恭設於案上跪叩如初退

禮

王公大臣入

跪三叩。恭奉

中殿。王公大臣奉

賓行。

冊。皇帝

隨行。主

寶恭藏於金匱。跪叩如初。退。

加上

皇帝上香。行一跪三拜禮。

列聖

列后尊謚亦如之。

加之上禮。改題

列聖奉安於

列后尊謚

中殿

列後

中殿

列后尊謚。祇告加上行禮於上。

前殿與時饗同。

○凡玉祀

天以蒼璧。

圓丘。其制。圓徑六寸一分。好徑四分。通厚

常雲。皆陳

新穀。

常雲。皆陳

方澤。陳黃琮。一其制。方徑四十有八分。邊厚二分。微作剝首。下正方。朝夕

七分。祭

有奇

地以黃琮。

中厚七分。邊厚二分。微作剝首。下正方。朝夕

日禮。陳赤璧。一其制。圓徑

四寸六分。好徑四分。通厚五分。

常雲。皆陳

方澤。陳黃琮。一其制。方徑四十有八分。邊厚二分。微作剝首。下正方。朝夕

日以赤璧。

四寸六分。好徑四分。通厚五分。

常雲。皆陳

方澤。陳黃琮。一其制。方徑四十有八分。邊厚二分。微作剝首。下正方。朝夕

日禮。陳赤璧。一其制。圓徑

四寸六分。好徑四分。通厚五分。

月以白璧。

月壇陳白璧一。其制圓徑三寸六分有奇，通厚三分有奇。祭

太社

太稷則以黃珪青珪合焉。

各一。其制俱方徑三寸。厚三分有奇。底厚三分有奇。

左右出刺首厚二分。旁厚凡帛之制六。一曰

郊祀制帛。

圓丘正位陳郊祀制帛。色青

二曰告祀制帛。

雲均陳告祀制帛。色青

先制帛。

太廟陳奉先制帛。常雩

賢親王廟

配位俱陳奉先制帛。

亦陳奉先制帛。均色白。醇

制帛。

圓丘

社稷壇陳禮神制帛。色黑。

神制帛青赤。黃白色各異。

月壇正位陳禮神制帛。色白。

星辰位青赤黃白色各具。先醫壇各陳禮神制帛色青。

先農壇歷代帝王

廟正位。哲位雨廡。

先師廟與關帝廟

崇聖祠及文昌廟

及各配位後

殿。皇廟各設禮神制帛色紅。

先醫廟三皇位火神廟設禮神制帛色白。

顯佑宮都城

五日展親制帛。

用展親制帛色白。六日報功制

帛。

勇祠忠祠。太廟西廡昭忠祠。

獎忠祠定南武壯王祠。雙忠祠旌

用報功制不入於六者之制曰素帛。

帝王廟雨廡。代

帛。色白。

先醫廟配享及雨廡。賢良祠宏毅公祠。

文襄公祠。二恪僖公祠。勤襄公祠。顯忠祠。均用

素帛。凡香有炷香。有瓣香。上香則並爇。凡祝版有純。有緣。別其紙與其書之色。而表以版。祝版之制。

圓丘

祈穀

常雩純青紙朱書

方澤黃紙黃緣墨書

太廟

朱

書

社稷

月壇白紙黃緣墨書

日壇

純紅紙朱

先師廟

先醫廟

關帝廟

顯佑宮

文昌廟

三壇

都城隍廟

白紙黃緣墨書

大神廟

東嶽廟

惠濟

河神廟

礮神賢良昭忠等祠白紙墨書

文

昌廟

皆加於方版以木。惟專祠無版。

睿忠親王等祠祝文。皆書曰惟光緒某年歲次某干支某月某干支不設版。

凡祝文各定其式。

祝文之式。皆書曰惟光緒某年歲次某干支某月某干支。

朔越若干日

某干支。

圓丘

祈穀

常雩

方澤

皆書

嗣

天子臣

書

御名

日壇

月壇

皆書

嗣

天子書

御名

御名餘祀皆書

皇帝

不書

御

書

御名

御名餘祀皆書

皇帝

不書

御

中祀方澤

日壇

太廟

社稷

月壇曰謹告。餘祀及羣

告

皆屬皆曰致祭。羣祠。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二

○凡祭器曰簠。蓋制各

圓丘

祈穀 壇用陶

常寧

天神壇色青

先蓋壇

方澤地祇壇

太歲壇

社稷壇

日壇色紅

月壇色月白

二寸三分口縱

六寸五分

自俱通高四寸四分深二寸三分口縱

六寸四分橫六寸兩耳蓋高一

寸六分上底縱四寸四分橫六寸四分

八分橫六寸四分

亦附以耳惟月壇通高三寸八分深一寸七分口縱四寸八

寸六分上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寸五分上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高分橫六寸二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寸五分上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玉分橫六寸六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寸六分上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同玉分橫六寸六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寸六分上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關帝廟玉分橫六寸六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寸六分上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文昌廟玉分橫六寸六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寸六分上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恩代帝王廟玉分橫六寸六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寸六分上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先醫廟都城隍玉分橫六寸六分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寸六分上底縱三寸三分橫四寸三分蓋八

廟四龍神祠惠濟祠河神廟用銅俱深二寸一分蓋縱四寸一分橫六寸四分餘制與

太廟同

四
集

用木調鈎及陶之色。木之飾並與

蓋同。筒者俱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口徑七寸二分底徑六寸一分兩耳。蓋高一寸八分

新數
上有模。四出高一寸三分。口
配位及月壇通高四寸。深一寸九分。口

徑六寸一分。底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三分。徑五寸五分。上有棱四出。高八分。外者銅者俱通。

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七分底徑六寸蓋高一寸八分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

日登。登制各
固丘。
壇壝。
祈穀。
太廟用
常雩。

天神壇色青
社稷壇先農壇方津太廟
先蠶壇先蠶壇地祇壇

日壇色紅用壇色用白太歲壇色白俱通高六十寸一分深二寸一分口徑太

五寸。枝圍六寸六分底徑四寸五分蓋高一寸八分徑四寸五分頂高四分惟

九分	配位及	月壇通高五寸三分。深一寸。
口徑四寸五分。校圓六寸。底徑四寸二分。	王廟	先師廟
蓋高三分。頂高一分。口徑四寸七分。底徑四寸八分。頂高二寸。	關帝廟	關帝廟
銅俱通。高六寸。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圓六寸。	歷代廟	文昌廟用
九分。足徑四寸七分。蓋高一寸六分。徑四寸六分。	高六分。	高三分。
曰鉢。鉢制。方澤從位圓丘。	月壇	先農壇
三禮用陶。色各殊。如登。俱通高三十寸九分。深三寸。	日壇	光蠶壇
三寸六分。口徑五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九分。惟	月壇	社稷壇
三分。內耳。蓋高二寸五分。上有三峯。高九分。惟	月壇	常雩壇
三寸。底徑三寸二分。足高一寸。深三寸六分。口徑五寸。	月壇	月壇
金峯。底徑三寸二分。足高一寸。深三寸四分。口徑五寸。	太廟	太廟用銅。兩耳及緣飾
高一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深三寸四分。口徑五寸。	傳心殿	先醫廟
高一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深三寸四分。口徑五寸。	都城廟	先師廟
曰邊。邊制用竹。以綢飾幕。	先醫廟	都城廟
隍廟用銅。俱高四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高二寸。三峯高一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古	關帝廟	關帝廟
高二寸。三峯高一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高二寸。二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古	文昌廟	文昌廟
隍廟用銅。俱高四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高二寸。二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古	歷代廟	歷代廟
高二寸。三峯高一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高二寸。二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古	關帝廟	關帝廟
隍廟用銅。俱高四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高二寸。二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古	文昌廟	文昌廟
高二寸。三峯高一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高二寸。二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古	歷代廟	歷代廟
隍廟用銅。俱高四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高二寸。二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古	關帝廟	關帝廟
高二寸。三峯高一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高二寸。二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古	文昌廟	文昌廟
隍廟用銅。俱高四寸。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高二寸。二分。底徑三寸三分。足高一寸。古	歷代廟	歷代廟

頂及緣皆髹以漆

圓丘

太廟

祈穀

常寧

方澤

太廟

社

稷壇

日月壇

關帝廟

先農壇

蠶壇色如蠶

三壇

先農廟

文昌

口徑五寸足徑四寸五分

蓋高二寸一毫頂正

配位及足

月壇高五分惟

月壇通高五寸二分深九分

口徑四寸四分足

月壇通高五寸一分。蓋高一寸八分

深九分頂高五分

口徑四寸四分足

太廟兩廡色紅

通高五寸二分蓋高二寸

頂高四分口徑四

寸八分足徑四寸二分

傳心殿先師廟

先

歷代帝王廟

高五寸四分深八分

口徑四寸四分

龍神祠

同

用陶色各殊

七分口徑五寸三

同

各制

高二寸三分

同

各制

蓋高二寸

同

各制

分

同

七分口徑四寸五分校圓二十足徑四寸八分頂高六分太廟用木槧	帝王廟傳心殿先師廟關帝廟
文昌廟惠濟祠先醫廟都城隍廟四龍神	
深二寸口徑四寸九分校圓二寸足徑四十七分	
分蓋高二寸二分惟一太廟豆頂高五分	
餘皆高曰爵爵制常零方澤	圓丘祈報
三分位配位用匏高一寸八分深一寸三分金裏下歧出為三足高二寸九分	
口徑三十寸七分	
一分兩柱高九分	
一分社稷壇正位一爵用玉二爵用陶	
七分高一寸三足相距各一寸六分高一寸四分深二寸四分兩柱分	
常零各一寸十六分深二寸四分高一寸四分兩柱分	
方澤從位	
日爐	

寸。先鑿壇。腹圓二尺三寸七分。底徑四寸三分。足徑五寸六分。腹圓三尺。底徑五寸五分。足高三寸。分皆社稷壇。通高九寸四分。口徑五尺。兩耳為犧首形。犧尊作犧形。尊加其上。高四寸八分。口徑三寸六分。蓋夏時饗為象尊。作象形。尊加其上。高四寸六分。蓋高二寸一分。犧高五寸一分。長八寸三分。孟秋時饗為壺。腹圓一尺三寸五分。四面有棱。底徑二寸三分。蓋高一寸九分。徑四寸象高五寸二分。長八寸二分。口徑三十寸。腹圓一尺四寸四分。底徑三寸二分。蓋高一寸九分。徑四寸象高八寸五分。深八寸七寸一寸。分。口徑八寸三分。底徑六寸八分。孟冬時饗為壺。高八寸四分。深七寸九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圓一寸二分。口徑八寸三分。底徑六寸八分。孟冬時饗為壺。高八寸四分。深七寸九分。口徑五寸二分。項圓一寸二分。腹圓二尺一寸九分。高五寸。分。中為山形。蓋高二寸七分。足徑四寸。徑五寸三分。頂高五寸。兩面有棱。如器之飾。頂高五寸。分。內廡用陶。色白。

廟	帝	位	圓丘	通高八寸二分口徑四寸七分腹圓二尺三寸
王廟	正位	圓丘	底徑四寸足高二分餘祀均用銅通高八寸六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圓曰俎俎制用木槧	
崇聖祠	從位	圓丘	底徑四寸六分口徑五寸一分腹圓曰俎俎制用木槧	
雨廟	開帝廟	圓丘	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夜明二從位縱二尺三寸	
先師廟	歷代帝廟	圓丘	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中一區外四周	
配位	都城隍廟	圓丘	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中一區外四周	
內廟	正殿	圓丘	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中一區外四周	
配位	太廟	圓丘	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中一區外四周	
內廟	大神廟	圓丘	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中一區外四周	
十二	西廟	圓丘	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中一區外四周	
關帝	正殿	圓丘	橫三尺二寸通高二尺中一區外四周	

四廟後殿
龍神祠

文昌廟後
惠濟祠

殿河八入銅
神支銀
廟通巫
先高立

良等各
配
醫廟

卷之三

籠。籠制用

新竹散聚以漆色常殊如

日
增。
俱
高
圓
五
丘

分。蓋縱五寸
高一寸。

六分橫二尺三寸三分
寸八分橫一尺三寸一分

加足高一寸一
配位

高寸
三一月
寸分壇
六足俱

高三寸五分
蓋高一寸四分
鍼四寸五分

分橫二尺二

高
分。
從
四

高分一寸四分六厘二毫二分六厘

櫻 壇 高 七 寸
分 足

二分
縱二分
四分

先農壇
先營

足高三寸。

蓋高一寸九分。橫

太廟色黃
足高七分

高五寸縱四分。蓋高一寸

分足高一

高五寸。縱五寸六分。橫
一寸七分。

二尺二寸五

傳心經

先師廟
關帝

下廟
文昌

卷之三

廟同祠

先醫廟。縱五寸。餘與

三壇都城隍廟。

四龍神祠。

太廟兩廡惠濟

二尺二寸三分。足高八分。蓋高一寸三分。橫各

考其形與其飾。以合於

壇

廟之用若鑪

方澤圓丘

正位祈報

配位用金常雩

鑪

從位用銅鑪

太廟用鍍金銅鑪

皆有蓋皆設

靠以倚如炷首金鑪

常雩圓丘

方澤祈報

銅之制如鑪

日壇羊角

月壇

從位及正位

社稷壇

方澤

先農壇用羊角

日壇

月壇

用銅燭臺太歲殿

先師廟

文昌廟

塾塾制以木盒

開帝廟

厯代

容奠三爵盒內與帛篚同陳於

於

接盤

盤制。以木以實銀。又庫祀無蓬豆者。實

糕果於盤。

無坦者。

實瓦於盤。

亦制以木。

壺

制以木。

壺

圓丘

時諸

真於壺。

壺制以銀。

常寧

七著

方澤進俎

太廟

列聖

常

寧

七著

列后位前各陳七著皆制以金

勺以挹酒

大祀及

日壇

月壇

制以銀

勺幕

尊卓皆

具勺幕

勺幕

先師廟

制以銀

殿制以錫

關帝廟

文昌廟

太歲

則各因其宜

執事

寺丞滿洲二人

掌本衙門揀選考察保送之政令祭祀則與於

執事

贊禮郎宗室二人滿洲二十有六人學習贊禮

郎。宗室六人。滿洲八人。讀祝官。宗室一人。滿洲十人。學習。趨蹠詔號之儀。祭祀則各充其執事。

掌習趨蹠詔號之儀。祭祀則各充其執事。

○凡贊禮讀祝以清語。皆擇其音之洪以朗者。

而充之。凡贊禮有典儀。

行禮之節。皆贊以典儀。

大祀中祀皆先贊樂舞

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圓丘

祈殺玉帛。贊進俎。贊行初獻禮。贊行亞獻禮。贊行終

獻禮。贊撤饌。贊送

方澤贊瘞毛血迎

帝神。贊奉祝帛饌恭

送瘞所。贊望燎。餘同

送燎所。贊望燎。餘同

神。贊奉祝帛饌恭送瘞所。贊望燎。餘同

大廟贊迎。神。贊奠帛爵行初獻禮。贊

行亞獻禮。贊行終獻禮。贊撤饌。贊奉祝帛饌恭送

燎所。贊進俎。日壇贊與。圓丘同。惟不贊

贊進俎。

日壇贊與

圓丘同。惟不贊

進俎望燎。月壇贊奠王。帛爵行初獻禮。贊奉祝帛饌恭送瘞所餘與。日壇同。社稷壇農。
同。農壇贊奠帛爵行初獻禮。餘與。先師廟歷代帝王廟。關帝廟。先。同。羣祀。
贊奉祝帛饌恭送燎所餘與。太歲殿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太歲殿。贊先督執事官各司其事。內羣廟贊與。月壇同。羣祀。
歲殿同。羣祠贊奠帛爵行初獻禮。贊請祝。贊行亞獻禮。贊行終獻禮。贊奉。有唱樂。作樂贊以唱。
祝帛恭送燎所贊望燎。帝神樂奏某章。贊舉奠王帛樂。
贊舉迎。帝神樂奏某章。贊舉初獻樂奏某。
奏某章。贊舉進俎樂奏某章。贊舉初獻樂奏某。
烹贊舉亞獻樂奏某章。贊舉終獻樂奏某章。贊。
舉微解樂奏某章。贊舉送。帝神樂奏某。
烹。贊舉望燎樂奏某章。樂八奏者不贊舉望燎。
樂七奏者不贊舉進俎樂。日壇不贊舉望燎。
先農壇不贊舉奠帛樂。社稷壇。
燎樂。樂六奏者不贊舉進俎。先農壇不贊舉望燎。
不設。皇帝親祭。則設贊胙一人。於。
唱樂。有贊胙受福。胙先贊。賜福。贊。

司祝案鑑司拜牌司沃壺司燎司瘞司
提燈司提爐皆充以贊禮郎讀祝官司香兼繼

燭司帛兼安鑪蓋司爵兼奉餕盤。

凡恭奉神牌官即充同爵

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

掌考祝文禮節之用而著於籍以為式凡題奏
咨移之事皆具稿以呈於堂

壇

廟陳設畢則引禮部侍郎而省監歲支銷其祀賦

○凡祭品辨其蓋蓋登鉶邊豆之實治而展於

神庫將祭則陳之凡蓋實黍稷

蓋二則一實以黍一則一實以稷。蓋一則一實以稻梁。

兼實以蓋實稻梁蓋一則一實以稻梁。惟黍稷。

先師廟兩廡。蓋簋登實太羹。鉶實和羹。邊實形有黍稷無稻梁。

鹽羹魚棗栗榛菱艾鹿脯白餅黑餅糗餌粉餈。

邊十二並陳之。邊十則減糗餌粉餈。邊八豆實則減黑餅白餅。邊四則減羹魚榛菱艾。

韭菹醢醢青菹鹿醢芹菹兔醢筍菹魚醢牌析

豚拍酏食糁食。

豆十二並陳之。豆十則減酏食糁食。豆八則減牌析豚拍豆四

則減韭菹醢。羣祀不備器。則以盤實之。

羣祀無豆者。邊豆者。

醯筍菹魚醢羣祀不備器。則以盤實之。

告祭邊五。

用木盤五。實以棗。

實以棗子核桃葡萄。

豆三。實以鹿脯鹿醢。

實以棗。桃荔枝龍眼。

傳心殿告祭。鉶一。實以和羹。邊二。實以

栗龍眼。豆二。實以醯醢鹿醢。

○凡祀賦皆準以歲之常式。

每歲大祀中祀羣祀。及

皇穹

宇
傳心殿朔望供酒
皇乾殿

皇祇室朝望上香

傳心殿	望供酒	先師廟月朔釋菜	皇紙室朝望上香
太廟	每日上香供鑑	上元挂	
慶成壇	所需品物皆有常額	有支備	祭祀所
應於各衙門移支者	皆登前豫行支取	用品物	
於穀性所未麵支於	神倉祝版制帛描龍		
尤香苗龍	尤香辦降香辦		
尤連	尤香辦		

木連塊木炭香東香帛包五色紙黃絲錢炭鑿木柴燔
香圓柱方柱降香塊香三合降香沈連香沈連香塊香圓柱連
三合沈連香檜香柱香沈連香丁掛紅蠟黃蠟燭心香
棉燈油燈草取燈各色紙張蘇木銀硃鏡粉白帆
譽土蠟支於戶部鹿皮青紙支於內務府酒瓶
鹽白鹽免支於光祿有採備祭祀所用品物應
寺蘆葦支於順天府採買者由寺庫支
銀採備桑稷稻粱白麵故麵動支神倉穀麥
稷用外不數之數由先農壇奉祀採辦青
菜芹菜韭菜亦由奉祀採辦棗栗榛蕎芡核
桃核仁荔枝龍眼葡萄蓮子菜魚鹽魚筍糖

鹹梔子蜜椒大小茴頂花燭心葦由博士採辦各視其歲例月例以供

具市歲則覈其庫儲出納之數而題焉

祭祀額支銀四

千餘兩。據於戶部撥銀存儲寺庫。每歲夏季題銷以上凡庫儲實存銀為舊管。戶部所撥銀及

四百五十兩。並牛羊豕傷損變價銀為新收歲

天壇地壇先農壇草價銀
採辦品物動用銀為開除。視實存銀若干。
請撥支戶部銀若干。以備次年之用。

陵寢支銷亦如之。

衙門移支者。由寺轉行支取送往。其

寺採辦入於本寺歲額報銷。至東陵

盛京西陵所用果品黑牛鮮魚。由承辦事務衙門各寺領取庫銀就近採辦。每歲春季以支過

寸庫銀。及徵收地租。並祭羊傷損變價銀為新收。採辦品物用銀為開除。造冊送寺題銷。

筆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

掌繙譯。

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凡

壇廟官

太廟內監神樂署官及其樂生舞生執事生補充之事皆隸焉。稽各庫之祭器。祭祀則率廚役以供令。辨其牲牢。

○凡祭器皆著於冊。祭器由承辦衙門造成交部備查。由廳造冊收諸並咨禮而儲諸

神庫。各於神庫。惟城外各廟所用祭器。即就近儲

各

廟祭器通用

壇

祭器儲於寺庫

廟

玉與王特聲

先醫

金鑄鐘儲於廣儲

庫

其不

司

席將祭各出而授於所司

既事則藏之

敝則焚

之瘞之而弗敢棄焉

祭器易新後舊存

祭器應留修用者仍歸木庫

福建道驗看焚瘞堪用者會同禮部

以役於

神厨凡宰烹滌濯及陳設之事各分其使令

廚役三百

六十五人內陳設廚役十二人著壇廚役五
二十一人鋪排廚役二十五人掌大柱廚役三十四

人掌小柱廚役二十三人掌鹿兔廚役二十五
人供祀廚役七十一人達養廚役四人掌大柱廚役三十四

人造餅廚役四人報柱廚役一人掌香廚役二
人瘞解餅廚役二人挑毛血廚役一人造酒

差廚役三個人雜役一百人。凡遣官視邊豆牲牢則跪以告。遣
詣神庫視邊豆。詣神厨視牲牢。以報。牲廚役一人跪報。

○凡牲皆治而展於

神廟將祭則陳之。凡牲有犧。祈殺。

圓丘

常雩

圓丘

方澤。皆實俎以牘一。有特。

常雩

圓丘

大明。皆實俎以特牛。夜明從位。有太牢。

社稷

壇

太廟

正位。配位。配位。

圓丘。日壇

常雩

正位

星辰

雲雨風雷從位。先農。

太歲殿報祭。

先蠶

關

歷代。帝王廟。先師廟。

太廟東廡

報祭。

太廟

社稷。文昌廟。三壇。

太廟東廡

關

帝廟。藏廟。都城隍廟。皆實俎。有少牢。

太廟東

關

俎以牛。一羊。一豕。

有少牢。

太廟西

關

王廟兩廡

崇聖祠及

先師廟
四配雨廡

十二哲雨廡

關帝廟後殿

廟賢

文昌廟後殿

前殿後祠

昭忠祠前殿

東配室

惠濟祠

西配

室後正室

左室右室

獎忠祠

雙忠祠旌勇祠

有

褒忠祠

及各功臣專祠

皆實俎以羊一豕一

豚

東廡

先醫廟兩廡

昭忠祠前左序室

右羣房東屋羣房西

實盤

以豚皆

皆別其等而登於俎。凡登鉶邊豆之

腥

皆取焉。太羹和羹用告。庶脯庶醢用

兔醢用兔。醢豚柏用豕。犧食用羊。供

燔牛胙牛

亨各用燔牛一迎

祈穀

之

皇帝親祭各用胙

牛。文光祿寺豫備福胙

工程處

寺丞博士典薄督禮郎讀

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

掌

壇

廟修除整飾之事。歲支銷其工餉。

各廟

糊窗

擔塵

拔草

向

壇

紙擦抹祭器。檣運裝卸帷架。柱棚門扇護板。擋

木條網雨搭。

神馬椿槽鋪設階級櫈薦攢箱。柱

桶熨衣點綃等工。

各按成例開銷。

於寺庫工程

銀錢內動用。

每年題銷一次。

視庫存如不敷用。

量數題請撥發工部。

銀錢收儲寺庫備支。

寺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守庫藏。

戶部撥交之果品項。

工部撥交之工

品。

程項皆儲於庫。

亦分儲神庫之祭

壇廟官。

天壇五品官滿洲一人。六品官滿洲七人。

地壇五品官滿洲一人。六品官滿洲七人。

太廟四品官滿洲二人。五品官滿洲二人。

社稷壇五品官滿洲二人。六品官滿洲四人。

掌守

壇

廟凡

神庫之藏皆稽之。司壇門廟門之啟閉。

太廟首領內監一人。副首領內監二人。內監二十八人。

掌潔蠲之事。展

後殿

中殿之常供

各設禮

後殿

神龕內具衾枕

寢室內施帷帳

外設

香案五供

海燈雨繖

寶箱衣履箱

衣架盆架

寶椅鑪几

銅燈几

爐燭臺

守其祭器

神案

太廟各祭器

內外每

設金壺一

金盂一

陳於金器案

每於暖閣內

祭畢與各

神座一

各設金壺一

金盆一

並藏於神庫

寺丞漢二人

兼

樂部

傳心殿而展其供

掌稽祠祭署神樂署之事。祭祀則與於執事。朔望詣

協律郎五人。贊禮郎十有四人。司樂二十有三

人。皆兼

樂部

掌供祭祀之事。

祠祭署。

天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地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日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月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先農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歷代帝王廟執事生一人。

關帝廟執事生一人。

文昌廟執事生一人。

火神廟執事生一人。

東嶽廟執事生一人。

都城隍廟執事生一人。賢良祠執事生一人。昭忠

祠執事生一人。獎忠祠執事生一人。雙忠祠執

事生一人。旌勇祠執事生一人。褒忠祠執事生

一人。皆兼隸樂部各執事生由本寺酌委

掌祀埽守護之事。率壇戶廟戶祠戶以供令

壇天壇壇戶十八人夫役十二人地壇壇戶十八人夫役十二人祈穀

壇八人壇日壇壇戶十二人夫役四人月月歷代帝王廟廟

壇壇戶十二人夫役四人廟十二人廟十二人廟五人文昌廟

廟户十二人廟六人賢良祠關帝廟廟戶十人昭忠祠文昌廟

獎忠

祠戶六人

雙忠祠

祠戶六人

旌勇祠

祠戶六人

順天府

於州縣

募充

月銀於地

丁項內扣解

支給惟

於地租銀

內撥給

先農

壇戶二十人由奉祀

募充

月

月朝

望則展禮

殿

皇穹宇

皇祇室

每月以本

寺堂官

上香前期

一日典守官

拂拭殿

皇乾

皇祇室

每月以本

各

祠即以典守官

上香

日壇月

禮

先農壇

月

禮

神樂署

正一人署

丞二人

樂生百八十人

舞

生三

百人執事生九

十人

皆兼隸

樂部

掌

給

壇

廟之執事

太廟兩廟

常雩

方澤從位

歷代帝王廟兩廟

從位

太歲殿兩廊 先醫廟兩廊。昭忠祠後室
配室序室內廡羣房。司香司帛司爵。及各祀司

執事生。凡樂生舞生執事生服。各以其禮之所

稱。文舞生帽用銅貼金三楞火燄頂。武舞生用

銅貼金三叉頂。樂生執事生頂與文舞生同。

皆夏用絳纓涼帽。冬用絳纓獺皮帽。均用緑綵
帶。阜布鞚。樂生舞生圓丘常雩

天神壇用天青紬袍。方澤社稷壇地

祇壇用黑毛絹袍。祈穀

文昌廟用紅羅袍。代帝王廟關帝廟

先師廟用白紬袍。文舞生均畫葵花補服。武舞生均

銷金印葵花袍。執事生同 圓丘常

天青羅緣紅青邊袍。太廟 祈穀用

三壇用青雲綵緣藍邊袍。先師廟

文昌廟用青羅緣藍邊袍。關帝廟

日壇 憲代帝王廟

月壇用青紬緣

月白邊袍

先農壇用青絹緣藍

邊袍如祀日遇雨用雨衣各制同

犧牲所

屬內務府

推所軍十九人由

本寺挑補按李闢支銀朱

昭西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孝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孝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景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泰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泰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泰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裕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裕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昌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昌西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昌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慕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慕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慕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定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定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定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惠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

醇賢親王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掌

陵寢

園寢祭奠之儀供其執事

太僕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

一人

掌牧馬之政令。課其孳息，戒其馴習。三歲則滿洲卿少卿一人莅而問焉。遂均齊其數以聞。而聽覈於兵部。

○設種馬廠二於邊外。

本寺牧廠始屬兵部。曰大庫口外種馬二廠。康熙

熙九年改屬本寺。

曰左翼廠。左翼種馬廠在獨石口外

牧於此。東至布輝布拉克與右翼驛馬廠之西南為界。西至察漢齊老圖與內務府鑲黃旗牛

麻子井為界。北至哈特呼拉台與正白旗察哈爾游牧為界。東西長二百七十里。南北寬一百七十里。

曰右翼廠。

右翼種馬廠原在山

馬廠為二驛馬廠在獨石口外。商都河之南。東

至呼德里與正藍旗察哈爾游牧為界。西至烏蘭勤罕山與鑲白旗察哈爾游牧為界。南至烏

塔爾奎哈布齊老與多倫諾爾廳所屬諾海和
朔為界。北至霍約爾奔巴與內務府正白旗牛

羊廠為界。東西長一百二十里。南北寬八十里。
驥馬廠在張家口外布爾噶蘇台河之西北。東

至伊克昂古里與內務府鎮黃旗牛廠為界。西
至齊倫翁果齊與正黃旗察哈爾游牧為界。南

至布楞布拉克與正黃旗察哈爾游牧為界。北
至哈穆科山與內務府鑲黃旗牛廠鎮黃旗察

哈爾游牧為界。東西長七十里。南北寬五十里。
凡馬壯曰兒牝曰驥。不

及三歲曰駒。及歲擇其壯者而割之曰驥。凡牧

馬別其驥馬驥馬以為羣。驥馬羣半以驥馬五

之駒一併入羣計數。驥馬一三歲以下。

馬羣三歲驥後始入羣。羣無過四百匹。均齊之

之。駒一併入羣計數。驥馬一三歲以下。
年按兩

冀各羣通計馬數。驥馬羣與驥馬羣均。驥馬羣
與驥馬羣均。就各羣均配。踰四百匹則增羣。

設牧長牧副牧丁。任其牧事。而轄以協領。協領

轄以翼長。翼長轄以總管。凡統轄總管一人。統

轄

總管。統理兩翼事務。或族或族。或以察哈爾都統兼管。總管二人。左翼

哈爾都統

持

總管

二人。

總管

一人。右翼翼長四人。左翼驃馬廠翼長一人。騎

翼長一人。右翼翼長一人。騎

翼長一人。右翼翼長一人。騎

翼長一人。右翼翼長一人。騎

翼長一人。右翼翼長一人。騎

翼長一人。右翼翼長一人。騎

廠翼長一人。騎

人統轄總管率其副管防禦驍騎校護軍校護

軍以偵捕。盜竊廠馬者。牧丁等私賣者。私

與人乘者。擅墾牧地者。皆拏報。率其

筆帖式以書算。驗學生創製之數。造冊報。凡

非均齊之年。由統轄總管審

凡

副管一人

左右翼輪設

防禦二人

左翼防禦一人右翼防禦一人

驍

騎校三人

左翼騎校一人

輪設

左翼騎校一人

副管則此驍騎校歸右翼右翼有副管則

副管則此驍騎校歸左翼

護軍校四人

護軍校八人

軍校四人

副管則此驍騎校歸左翼

護軍校四人

今秉先協領副協領牧長等缺

護軍四百七十

人

護軍二百三十七人

有四人

左翼護軍二百三十七人

右翼護軍

二百三十七人

護軍即今秉先牧下筆

帖式二十人

筆帖式係兵丁委署

左翼筆

十人

凡牧

官牧兵皆以察哈爾

牧廠官自兩翼總管以下

皆由統轄總管擬定正陪

送寺引見補族牧廠兵牧長牧副牧丁護

軍及副協領筆帖式皆由統轄總管挑補統轄

總管而外官兵

皆用察哈爾

○凡均齊則察其馬之息耗

凡驃馬之羣

三歲

以其息補其耗。三馬而取一駒。

驥馬羣於均齊之年合驥馬兒

馬及駒為羣下屆均齊之年通計馬數除驥馬
補創羣外原交馬三匹應掌生馬一匹驥馬

之羣歲耗其十之一。驥馬羣以均齊時原交驥
馬羣內每歲所交

三歲驥馬各按年分計每為率。贏不足則有

青布二十匹牧副十匹餘一匹至八十匹賞牧長毛

賞罰焉。驥馬羣於孳生定額外有餘者牧長牧

副皆得賞餘一匹至八十匹賞牧長毛

青布二十匹牧副十匹餘一匹至八十匹賞牧長毛

六十匹賞牧長毛青布四十匹牧副二十匹餘

一百六十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六十匹餘

副四十匹於孳生定額內不足者牧長牧副牧

副丁皆受罰不足五十匹以下牧長牧副牧丁各

鞭四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五不足五十匹以上

至一百匹牧長仍罰牲畜一七不足一百匹以上

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五十牧長仍罰

牲畜六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九若於原交之數缺

額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八十牧長仍罰牲畜

一九協領管一旗內驃馬羣如十二羣以上得
賞者賞協領毛青布二十疋如各羣皆得賞者賞
協領牲畜一如翼長管一翼內驃馬羣如得賞
受罰各半則翼長無賞罰如至七羣八羣得賞
則賞翼長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
九羣十羣得賞則賞翼長狼皮或狐皮端罩一
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羣十二羣得賞則賞翼
長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緣領羊皮緞袍一件
毛青布二十疋如至七羣八羣受罰則罰翼長
牲畜一九羣十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二九
十羣十二羣受罰則罰翼長牲畜三九左右
翼總管通計本翼驃馬羣於學生定額外餘五
百匹為一分統轄總管合計兩翼驃馬羣於學
生定額外餘一千匹為一分餘一分二分者存
蓄至三分則加一級三分以上按分數存案加
級如於原交驃馬羣之數缺額者左右翼總管
缺至二百匹為一分統轄總管缺至四百匹為
一分缺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罰俸六月二分
罰俸一年三分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

驕馬羣符倒斃定額者。牧長副視驥馬羣三等賞。倒斃至二分者免議。三分者罰牧長馬一匹。入羣牧副鞭四十。三分以上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一百。牧長降為牧工。仍罰牧長馬三匹。入羣。

○凡廠馬皆烙以印。圓太字印十儲。統轄總管儲本走於堂官。赴馬病則療之。斃則驗其印而廠查驗時烙用。馬病責成協領調治。如齒老瘦傷倒斃者報焉。驗明印烙註冊。十日內報翼長翼長報總管。總管報統轄總管。於夏秋二季造冊報寺察覈。凡馬斃則入其皮。每年點驗馬廠之後。以倒斃馬皮交張家口監督。於年內解送到京。交製造庫擇用。不堪用者由寺變價奏交戶部。

○凡調廠馬。兵部察其數以

外郎主事均由本堂官派出隨同赴廠查驗本
寺額設廠長廠丁十人每出口則隨行司其點
烙之

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

掌章奏文移

筆帖式十有六人左司五人右司五人

掌繙譯